**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人事選舉、推舉或同意之投票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院系務聯席會討論通過並於八十八年七月廿日公告

1. 為就法學院暨法律學系(以下稱本院系)專任教師行使本校各種規章有關人事選舉、推舉或同意之投票事宜，特制定本辦法。
2. 本校各種規章有關人事之選舉、推舉及同意，應由本院系專任教師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以無記名親自投票之方式行之。但專任教師出國未克親自投票者，得委託本院系專任教師一人持該項投票之委託書（如附件）代理投票。
3. 選舉、推舉或同意之應選名額一名者，採單記投票法；應選名額二名者，採連記投票法；應選名額三名以上者，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名額之半數為限，不足一名時，以一名計。

第四條 本院系人事選舉、推舉或同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並應設監票人及置投票櫃。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之院系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